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独立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

（1）如果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个且都作为独立的运营实体，本保险保障将单独适用于每一个共同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2）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3）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执行并实施合同规定的责任，但遵守此条款并不作为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进行赔偿的先决条件；

（4）在任何共同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违反保证条件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5）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

（6）保险人同意放弃向共同被保险人的追偿权利，但如果这种追偿权利是针对“不诚实行为”的，保险人将像对待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一样，对不诚实方追偿。

（7）由于一个或多个共同被保险人实施的“不诚实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